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訴字第789號

原　　告　葉家興
被　　告　法務部
代　表　人　鄭銘謙（部長）

上列當事人間因國家賠償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準用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行政訴訟法第2條規定：「公法上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而國家賠償法第5條規定：「國家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法規定。」第12條規定：「損害賠償之訴，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因此國家賠償事件固具公法爭議之屬性，然若無適用行政訴訟法第7條所定合併起訴之情形，仍屬行政訴訟法第2條所稱不得依行政訴訟法提起行政訴訟之公法上爭議事件，應向適用民事訴訟法之管轄民事爭議事件的普通法院提起，非屬行政爭訟範圍；倘向行政法院起訴，行政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民事法院。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略以：此國家賠償請求書，非行政訴訟，本人於此國家賠償請求書聲請同時，亦已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議，要求司法院監督被告法務部按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為適當之處置等語（本院卷第57頁）。經核原告前開起訴內容，既具體表明請求國家賠償，且未見有依行政訴

訟法第7條規定合併請求損害賠償之情形，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國家賠償訴訟，即有違誤，依首揭規定，爰由本院依職權裁定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被告機關所在地）審理，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審判長法　官　楊得君

法　官　彭康凡

法　官　李明益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	1.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㈠、㈡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范煥堂